

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的报告

我公司（下称“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一直以来秉承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坚持为投资者创造最大效益的理念；始终致力于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诚信度和透明度，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尤其是 2007 年以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和广东证监局的精心指导下，通过为期三年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透明度，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现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公司质量工作

在生产经营中，公司领导始终强调并要求全体员工依法依规依程序办事。经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规，提高认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努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对于发展中遇到问题及发现的不足之处，公司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尤其是在广东证监局开展的各项“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中，公司精心部署，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高管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并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专项活动的贯彻落实工作。严格按照证监局要求，结合公司情况，对相关问题认真进行自查自纠。

公司在发展壮大中运作日趋规范，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质量中发展，形成了“发展-完善-发展...”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二、建立健全公司制度，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长效机制，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项专项制度。先后制定并实施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投资权限划分及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2007年7月5日，公司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了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增强公司运营的透明度，2010年4月23日，公司再次补充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此外，公司还以各种通知的形式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对外信息传播和重大事项的汇报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使信息披露工作责任和意识落实到各个部门和下属机构，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热情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实施和完善为公司长期规范运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通过一系列的操作程序，在执行层面上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按有关要求使用网络投票系统，实现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选举董事、监事实行了累积投票制，确保股东平等行使自己的权利，特别是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管人员；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建立了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

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建设趋于合理化，董事会决策更加专业化、科学化。公司董事会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职责。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参与讨论，仔细审阅相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并就公司一些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进一步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通过网络、电讯及会面等多种信息沟通方式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对来自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董秘室依据监管部门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地予以了解答，最大程度地满足了投资者的信息需求。

8、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办事程序，并设置了专门的纪检监察审计室，监督公司的合规运营。公司采取定期内部审计和不定期的外部审计相结合。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均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对下属公司设专门部门强化管理。

9、高管责、权、利：公司建立了以净资产收益率为考核目标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体系，并制订了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将高管的绩效考评与公司规范运作及效益有效挂钩，强化公司治理的约束力。

四、目前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比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及监管文件精神，对公司治理情况认真梳理自查，对以前的整改事项均已基本落实完成，并向监管部门作了专题汇报。目前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1、董事会会议虽有记录但不够详细，出席会议人员有时未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2、公司收发文管理尚待完善，董事会文件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3、董事会尚未形成定期召开关于公司治理专题会议的机制。

五、相应对策及解决方案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完善。

1、董事会秘书室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会议记录，使之尽可能详尽，并及时请与会人员做好签名工作。

2、进一步完善公司收发文管理，加强董事会文件档案管理工作。

3、在董事会会议中每年至少设立一次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项议案。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重视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不断提高治理觉悟、完善公司治理各项有关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